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訴字第43號

原　　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
訴訟代理人　黃曉薇律師
　　林琦勝律師
被　　告　林泉亨
　　亨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梅英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炳人律師
　　江錫麒律師
複代理人　周銘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茲因原告尚未提出被告收受聲明變更狀繕本之證明及聲明請求被告按月給付之對象未臻明確，茲裁定如下：

一、本件再開辯論，並定於民國108 年2 月18日下午2 時30分於本院第10法庭行言詞辯論。

二、原告應提出被告收受聲明三狀繕本之證明。

三、原告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按月給付之對象是否錯誤，應更正。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宋國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歐明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